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資會綜字第 14007778 號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公鑒：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已轉銷呆帳之會計記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日期：104年3月31日

受文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茲為應 貴所查核本分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以下簡稱「資料表」）需要，僅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行確知資料表之編製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且上開資料表應按照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及本分行已轉銷呆帳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編製，以允當表達本分行之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 二、本分行確知設計並執行內部控制以防範與偵測舞弊、不符法令規定事項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行經評估資料表並無可能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四、本分行業已提供編製資料表所須考量之所有已知未遵循或可能未遵循法律規定。且任何未遵循或可能未遵循法律規定之影響，已於資料表適當揭露或調整。
- 五、本分行業已提供已轉銷呆帳及收回呆帳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有關資料。
- 六、本分行與總行之相關往來文件業已全部提供。
- 七、本分行業已提供編製資料表所須轉銷呆帳明細表、呆帳收回明細表、原始貸放徵/授信卷宗檔案、出售不良債權明細及其他重要資料。
- 八、本分行所有期後事項(含收回已轉銷呆帳金額資訊)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九、本分行確信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
- 十、本分行確信：
 - (一)未發現管理階層有舞弊之情形，亦無因其他員工舞弊而對資料表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二)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資料表之情事。
 - (三)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十一、本分行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資料表各戶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符合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3520 號函條件之呆帳資料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序 號	戶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轉 銷 呆 帳 餘 額	備 註
	本年度未有應揭露之資料。	-	-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